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以下简称“准则”），此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要求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由于上述准则的颁布及通知的下发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审议程序

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委员 3 人。经审议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

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经审议，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经审议，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准则的规定，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，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。按照准则规定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根据准则及通知的规定，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（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）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按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不再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外收入-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和“营业外支出-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”中列报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及准则等的相关规定，使用追溯调整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处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收益 71,800,730 元，处置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损失 6,408,362 元，净额为 65,392,368 元，按规定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损益”项目。调整公司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-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”科目 1,537,490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-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”科目 2,654,606 元，净额-1,117,116 元，按规定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损益”项目。调整后 2016 年度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为 142,983,937 元，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 100,399,175 元，“资产

处置损益”项目-1,117,116元，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意见；
- 4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